

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則

訂定部門：中醫學系
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1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108 年 0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則

108 年 0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14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目的

為使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臨床中醫教師之聘任、教學研究、適任性評量、升等及兼職等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臨床中醫師擔任本校專兼任教師之聘任、教學、研究、適任性評量、升等及兼職等作業，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。臨床中醫師擔任中醫課程教師者之特定權利義務，另以契約訂定之。

第三條 聘任

一、聘任資格

申請新聘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教師者，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、本校「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」規定外，亦須符合下列聘任資格與條件，始得提出申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授

1. 臨床教師：

- (1)論文發表三十五篇或 SCI 引證係數 75 點。
- (2)本校副教授功一級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
- (3)在教學、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。

2. 醫學教育組教師：

- (1)論文發表二十五篇或 SCI、SSCI 引證係數 53 點。
- (2)代表作：三年內之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(二擇一即可)。
- (3)參考作：七年內必須要有 50%或以上為醫學教育為主題之 S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5 篇。

(二)副教授

1. 臨床教師：

- (1)論文發表二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50 點。
- (2)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
- (3)在教學、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。

2. 醫學教育組教師：

- (1)論文發表十四篇或 SCI、SSCI 引證係數 35 點。
- (2)代表作：三年內之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教學實踐

研究技術報告(二擇一即可)

(3)參考作：七年內必須要有 50%或以上為醫學教育為主題之
S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4 篇。

(三)助理教授

1. 臨床教師：

- (1)論文發表十篇，或 SCI 引證係數 25 點
- (2)本校講師功一級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
- (3)在教學、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。

2. 醫學教育組教師：

- (1)論文發表七篇或 SCI、SSCI 引證係數 18 點。
- (2)代表作：三年內之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教學實踐
研究技術報告(二擇一即可)。
- (3)參考作：七年內必須要有 50%或以上為醫學教育為主題之
SCI 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2 篇。

(四)講師：從事專責醫學教育者(含修習醫學教育碩、博士學位者)

(五)上述三年內或七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 7 月 31
日往前推算為原則。

二、聘任條件：

(一)臨床專任教師

1. 本校臨床專任教師出缺之甄選對象以「具相關專長之本校臨
床兼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」為原則。具以下條件者，優先考
量：

- (1)已取得國內、外博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者。
- (2)曾為本校專任教師，因擔任教學醫院行政主管職務轉為兼
任而現已卸任者。
- (3)醫師研究員(Physician Scientist)
- (4)專責教學主治醫師(Physician Educator)

2. 從事專責醫學教育或進修醫學教育碩、博士學位者，得以講
師聘任。

3. 不列入甄選對象之條件：(依排序順位處理)

- (1)已與教學醫院(長庚紀念醫院)終止聘任關係。
- (2)教學時數未達規定。
- (3)近 3 年無 SCI 且無本校認可雜誌(附表一)之第一(或通訊)
作者論文發表。

4. 惟如有傑出表現或有特殊考量之個案，亦得由校方特簽同意
為甄選對象。

(二)臨床兼任教師

1. 新聘條件：(以下(1)-(4)項為必要條件)

(1)具本校教學醫院(長庚紀念醫院)主治醫師身份。

A.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限申請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職。

B.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及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可申請講師級(含)以上之教職。

C. 從事專責醫學教育或進修醫學教育碩、博士學位者，得以講師聘任。

(2)須預排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授課時數。

(3)近三年內須有 SCI 或本校認可雜誌(附表一)之第一(或通訊)作者論文發表

(4)申請中醫系臨床教職者至少須符合下列一項資格：

A. 擔任臨床部(系)主任、科主任、教學相關主管者。

B. 具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 (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, OSCE) 考官認證資格且持續參與 OSCE 活動者，至少二年(含)以上。

C. 通過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師資認證者。

D. 完成本校認可之醫學教育相關學程進修者。

E. 擔任實習醫學生臨床導師、問題導向學習 (Problem-based learning, PBL) 教師或實際參與課程規劃者，至少二年(含)以上。

F. 已取得國內、外博士學位者。

(5)惟如有傑出表現或有特殊考量之個案，亦得特簽同意為甄選對象。

2. 繼聘條件

(1)須為長庚紀念醫院聘任醫師。

(2)須有每學年 36 小時授課時數。

(三)各職級專、兼任之專責教學主治醫師、教學型主治醫師或從事專責醫學教育三年以上(含)或進修醫學教育碩、博士學位(需檢附證明)，得申請成為醫學教育組教師。

三、聘任作業

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教學

一、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之基本教學相關活動時數訂為：教授級每

週 4 小時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級每週 4.5 小時、講師每週 5 小時。

二、鐘點費計算基準依教務處訂定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；報部時數核算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課堂教學以 1:1 計算。

(二)專、兼任教師之臨床教學活動，其時數折算率如下：

(1:2 即 2 小時折合為 1 小時；臨床教學活動不列入鐘點費核算)

類別	時數 折算率	說明
1. 教學門診教學	1:2	教學診：專門為學生開的診，病人經特別選擇。限定人數、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置(如：問診、身體診察、診斷、處方及病情解說等等)、病歷寫作、評量與回饋。
2. 住診教學	1:2	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一位病人以上施行臨床教學(含六個核心能力教學)。
3. 臨床教學討論會	1:2	包括：教學演講、晨會。
4. 指導醫學生門診 教學	1:3	一般門診跟診教學。

(三)擔任本校教學醫院臨床部(系)主任、科主任、教學相關主管；擔任課程負責人；擔任班級導師；執行研究計畫者，每週均折抵 1 小時計，但不列入鐘點費核算。

第五條 研究

臨床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校內外研究計畫，專、兼任教師之研究成果須以本校及合作機構共同列名發表論文。

第六條 適任性評量

一、本校各級臨床專兼任中醫教師符合本校「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」第二條免接受評量條件之一者，得免接受評量，其餘教師依本條規定予以評量。新進教師於到任後滿五年納入評量。

二、評量標準

(一)臨床專任教師：

1. 教學時數：須符合規定(一學年以 36 週計算，教授 4 小時/週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4.5 小時/週、講師 5 小時/週)。

2. 教學評核：

(1) 醫學教育組-教學評核表現優良，且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 80%。

(2) 學術組-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 50%以上。

3. 論文發表(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)：

(1) 醫學教育組-(原文)三年內需有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(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)發表。

(2) 學術組-三年內需有 SCI 或本校認可雜誌(附表一)之第一(或通訊)作者論文發表。

4. 服務：須符合以下內容至少一項

(1) 參與系級委員會執行、運作及發展

(2) 參與校內或衛福部中醫藥司之中醫醫學教育之規劃、執行、推動及發展

(3) 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

(4) 參與校級、院級委員會

(5) 擔任導師任務：班導師、臨床導師、家族導師

(6) 參與校級、院級、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、課程規劃、課程評估、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

(7) 其他：參與校級、院級、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。
(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)

(二) 臨床兼任教師：

1. 教學時數：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授課時數。

2. 教學評核：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 50%以上。

3. 論文發表(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)：

(1) 醫學教育組-(原文)三年內需有 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(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)發表。

(2) 學術組-三年內需有 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發表。

4. 服務：須符合以下內容至少一項

(1) 參與系級委員會執行、運作及發展

(2) 參與校內或衛福部中醫藥司之中醫醫學教育之規劃、執行、推動及發展

(3) 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

(4) 參與校級、院級委員會

(5) 擔任導師任務：班導師、臨床導師、家族導師

- (6)參與校級、院級、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、課程規劃、課程評估、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
- (7)其他：參與校級、院級、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。
(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)

三、評量作業流程

- (一)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公告評量對象，由受評對象系所填報適任性評量教學評核表(附件一)、論文評核表(附件二)及參與服務評核表(附件三)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交由系所主管初核，院教評會複核，再送回人事室彙總提報。
- (二)未通過評量之案件，提校教評會確認。
- (三)不分職級每三年評量一次。
- (四)懷孕或罹患健保局所公告重大疾病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年評量。

四、未通過適任性評量

- (一)專任教師：由人事室通知改進及第三年覆評，仍未通過適任性評量者，須轉兼任教職(仍需符合兼任聘任標準)，或辭專任教職。
- (二)兼任教師：由聘任單位通知改進及第三年覆評，仍未通過適任性評量者得不續聘。

第七條 升等

- 一、除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另須符合本準則各項規定。
- 二、於申請升等前未通過適任性評量之臨床教師，不得申請升等。
- 三、臨床中醫教師升等之途徑分為學術研究升等及教學實踐研究升等，得擇一申請，各組之規定分述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，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，並依「長庚大學臨床中醫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」辦理：
 1. 專兼任醫學教育組教師1年以上(含)。
 2. 通過醫學教育組適任性評量辦法。
 - (二)申請學術研究升等者，需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及本準則聘任資格之規定，並通過學術組之適任性評量辦法。

第八條 兼職相關規範

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為精進醫療技術並累積實務經驗，俾得以傳授最新之醫學知識，必須在與本校建立建教合作關係之指定見實習場所(長庚紀念醫院)，兼職參與臨床醫療作業，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依建教合作合約規定，前往本校教學醫

院參與臨床醫療作業、指導醫療人員，每週至少(含)合計 16 小時。

二、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。

第九條 延長服務

臨床專任教授年滿 65 歲者，各系所得因校務發展需要，並依教育部及教學醫院相關規定，逐年提出延長服務申請。

第十條 施行與修正

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臨床中醫教師論文歸類計分法

壹、論文評分方法

一、論文性質評分(G)

1. 原始論著	3 分
2. 研究簡報	2 分
3. 案例簡報	1 分
4. 綜合評論(review)視內容論 (視內容與其本科不相關者不計分)	0-3 分

二、刊登雜誌評分(J)

1. Citation Report(SCI)刊登雜誌以 impact factor(IF)及在各科系學術領域排名為準。

A. IF 5.0 以上者	6 分
B. 50%以內者	5 分
C. 50%以外者	3 分

2. 其他國內外雜誌

其他本校認可雜誌(如下)	1.5 分
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國內：中台灣醫學科學雜誌、中醫藥雜誌、生物醫學會雜誌

大陸：新中醫雜誌、中醫教育雜誌、中國針灸雜誌、中國骨傷雜誌、中國中醫骨傷科雜誌、中國中藥雜誌、中醫雜誌、中國中西醫結合雜誌、中國中西醫結合消化雜誌、北京中醫藥大學學報、廣州中醫藥大學學報、上海中醫藥大學學報、成都中醫藥大學學報、南京中醫藥大學學報、中國醫藥學報、中西醫結合腎病雜誌、中西醫結合肝病雜誌

國外： American Journal of Acupuncture

三、作者排名之評分(A)

第一作者	5 分
第二作者	2 分
第三作者	1 分
第四及以下作者(最多以四篇為限)	0.5 分
通信作者及論文主要指導者	4 分

貳、論文計分方式

一、博士論文以 60 分、碩士論文以 30 分計算。以上計分不適用於教授組。

二、每一申請人現職後發表之所有論文按『壹』之評分方法，每篇以

$G \times J \times A$ 評分後， $\Sigma(G \times J \times A)$ 即為所得分數。

參、論文歸類積分標準(本標準得視實際情形逐年修訂)

教授級	200 分
副教授級	150 分
助理教授級	100 分
講師級	45 分

肆、附註：屬共同第一作者(Co-First Author)論文，其作者排名之評分同第一作者，另論文歸類計分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數平分計算之。

臨床中醫教師適任性評量教學評核表

填寫日期：

部門：

姓名：

職級：專任 兼任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

項目	評核內容	評核意見及評分
一、教學時數 10%	<p>(一)每週教學時數，達基本授課時數（含）以上者給全數。（專任-基本授課時數教授每週 4 小時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4.5 小時、講師 5 小時核計；兼任-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）</p> <p>(二)實際教學時數：_____ 時/週(請依近 3 年實際授課時數填列)</p>	
二、 師資、學程、 學分班認 證 40% 請 勾選(需檢 附相關認 證、佐證與 學分資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師資認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式教學成效評量等訓練認證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作技能觀察直接評估(Directly Observed Procedural Skills, DOPS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迷你臨床演練評量(Mini-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, Mini-CEX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案例導向之討論(Case Based Discussion, CbD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醫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 (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, OSCE) 考官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，如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從事臨床教學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，如：_____	
三、 教學表現 (40%) 請勾選(需 檢附相關 認證、佐證 與學分資 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堂授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從事臨床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學生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教學課程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材及講義編撰及開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發 PBL 教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告或作業批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護照評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學生之評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參與中醫臨床技能測驗(OSCE)時數：_____ 時(請依近 3 年實際參與時數填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醫學生家族導師，臨床導師或課程雙回饋座談負責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如：獲得優良教學醫師，擔任 physician educator)。	
四、 參加教學能 力提升活 動 10%	<p>(一)參加校內(含長庚醫院)外教學提升之活動 (如研討會、工作坊 (workshop) 及演講等之時數：每年參加時數至(含)少 8 小時。</p> <p>(二)參加活動情形：(請依參加日期、活動名稱、時數等填列)</p> <p>(三)合計總時數：_____ 時。</p>	
合計		

院長：

主任：

臨床中醫教師適任性評量論文評核表

日期：

部門：

姓名：

職級：專任 兼任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

項目	評核內容	評核意見及評分
三年內 論文發表 (受評年度元 月一日前)	<p>一、醫學教育組---</p> <p>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發表：共 篇 (含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)</p> <p>(請依作者序別、論文名稱、期刊雜誌名稱、卷別、頁別、年度、月份填列)</p>	
	<p>二、學術組---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：共 篇</p> <p>(請依作者序別、論文名稱、期刊雜誌名稱、卷別、頁別、年度、月份、及 SCI 之點數填列)</p>	

院長：

主任：

臨床中醫教師適任性評量參與服務評核表

日期：

部門：

姓名：

職級：專任 兼任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

項目	評核內容	評核意見及評分
參與服務： 須符合所列 內容至少 一項	<p>一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參與系級各委員會執行、運作及發展</p> <p>二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參與校內或衛福部中醫藥司之中醫醫學教育之規劃、執行、推動及發展</p> <p>三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</p> <p>四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參與校級、院級委員會</p> <p>五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擔任導師任務：班導師、臨床導師、家族導師</p> <p>六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參與校級、院級、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、課程規劃、課程評估、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</p> <p>七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參與校級、院級、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。（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）</p>	
合計		

院長：

主任：